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布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布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公告的《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4-007)及2024年4月16日公告的《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下简称“《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议案

根据《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3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59号省委高层A座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大会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尹俊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未对《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盖章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好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马语棠

经办律师: 赵玉龙

2024 年 5 月 15 日

